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時 間：108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1 號 8 樓之三

（本公司 8 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26,198,946 股（含電子投票 24,447,855 股），占本次股東常會應可出席總股數 50,538,966 股之 51.839%。

（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52,264,966 股，買回本公司庫藏股票 1,726,000 股）

主 席：曹賜正



列席董事：夏雪麗董事、李傳德獨立董事、黃美玲獨立董事、劉助獨立董事

記 錄：謝瑞珍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107 年度董事酬勞案及員工酬勞案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新台幣 126,545,659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0,908,01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181,603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2. 董事個別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日期。

四、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為留住及吸引人才，並能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實施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計畫，如下表。

項次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	預定買回之期間	實際已買回股數	執行率	未執行完畢原因
----	----------	---------	---------	-----	---------

105年度第1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	2,000 仟股	105年05月20日 至 105年07月19日	250,000股	12.50%	因維護市場機制，並考量後續資金運用之效益
107年度第1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	1,500 仟股	107年11月14日 至 108年01月13日	1,476,000股	98.40%	因股價超過申報買回區間價格

2.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為1,726,000股，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為3.30%。

五、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為維持穩健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等資金需求，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拾萬元，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日為105年12月22日，自發行日起五年到期，票面利率1%，發行時轉換價格為45.6元。
3. 本案之應募人為美商英特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本公司長期合作之策略性夥伴，將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加強財務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4. 本案之款項繳納完成日為105年12月12日，本公司已按計畫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使用。

六、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51019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7年2月5日證櫃債字第10700029431號函核准在案。
2.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零貳百萬元整，每張面額拾萬元，按票面金額之100.50%發行，發行日為107年2月12日，自發行日起三年到期，票面利率0%，發行時轉換價格為62元。
3. 本案已按計畫於107年2月12日上櫃發行。

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謹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198,946 權，贊成權數 26,182,9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435,401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93%，否決權數 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15,9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426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6%，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107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其中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2. 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3. 本公司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或因主管機關指示、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等相關事項。

4. 謹提請 承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摘要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336,681,689	1
加（減）：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811,858)	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335,869,831	
加（減）：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損）	126,545,6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654,566)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371,992)	3
可供分配盈餘	416,388,932	
分配項目：		4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 元)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0 元)	50,538,9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5,849,966	

說明：

1. 為民國 107 年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2. 係指於民國 107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包括：
 - (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4. 股利分配說明如下：
 - (1) 現金股利俟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 (2) 現金股利於配發基準日前，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等相關事項。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198,946 權，贊成權數 26,181,5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434,012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93%，否決權數 1,4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17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15,9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426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6%，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改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198,946 權，贊成權數 26,182,9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435,401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93%，否決權數 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15,9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426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6%，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決議。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198,946 權，贊成權數 26,182,9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435,401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93%，否決權數 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15,9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426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6%，經表決結果，本案

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決議。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198,946 權，贊成權數 26,182,9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435,401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93%，否決權數 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15,9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426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6%，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決議。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198,946 權，贊成權數 26,182,9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435,401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93%，否決權數 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15,9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426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6%，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於同日上午 9 時 18 分散會。

【附件一】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099,949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568,947 仟元(44%)，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680,334 仟元，較 106 年度減少 85,754 仟元(-11%)，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81,193 仟元，較 106 年度減少 44,389 仟元(-20%)，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6,546 仟元，較 106 年度減少 31,173 仟元(-20%)，主要因 107 年擴充基座之全球滲透率提高，使合併營業收入增加，惟受原料成本高漲與新品導入所影響使毛利降低，也使得稅前淨利較去年減少。

(一)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5,099,949	3,531,002	3,243,809
	營業毛利	680,334	766,088	695,628
	稅後純(損)益	126,546	157,719	171,971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0	10.28	11.5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4.67	43.16	47.24
	純益率(%)	2.48	4.47	5.30
	每股盈餘(元)	2.44	3.03	3.30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

東碩主力產品為電腦擴充基座(Docking Station)。隨著 USB Type-C 漸趨普及，廣泛應用於所有 IT 產業，包含筆電、平板、手機、螢幕；行動裝置機體輕薄短小的設計，導致 I/O 介面的減少，帶動市場對於 Docking 的強勁需求，Docking 從原本 B2B 商用市場應用，迅速發展到 B2C 消費領域應用。

然而，隨著市場急速擴大，成為百家爭鳴、眾人覬覦之標的，帶來的是競爭激烈的競價市場，競價商品品質良莠不齊、相容性問題層出不窮、技術問題無法即時解決，造成客戶及使用者極大的困擾；也因此競爭比較，更加凸顯了東碩在 Docking 始終如一的设计品質及專業經驗，才能確保客戶出貨商品的技術服務，無後顧之憂。

Intel Thunderbolt 3 在商用筆電滲透率逐年提升，加上今年拉斯維加斯 CES 展發表新一代 Intel CPU 內建 Thunderbolt 3，而 USB IF 協會亦在 3 月正式宣布下一代 USB 4.0 相容 Thunderbolt 3 協定，如此，綜觀筆電產業趨勢未來 5 年，擁有 40Gbps 高頻寬的 Thunderbolt 3 仍是獨佔鰲頭，而且市場普及率更為快速成長，這對專研高速訊號、累積豐富 Thunderbolt 設計生產經驗的東碩而言，無疑是一大利多。

東碩如何在競爭市場保持競爭優勢並搶得商機？如下三大策略：

- 一、 研發策略：除了因應技術規格演進，持續投資研發設備，強化設計品質驗證；在創新研發方面更是不遺餘力，藉著豐沛的軟硬體設計能力，申請無數專利，確保技術領先地位。
- 二、 產品策略：藉著 ODM 客戶市場經驗，開發新市場應用，拓展新客源，創造商品高附加價值，擺脫價格競爭。
- 三、 生產策略：研發自動化測試程式及測試治具，不僅縮短測試工時，降低生產成本，並可掌控生產履歷，確保出貨品質。

展望市場趨勢以及落實經營策略，東碩將秉持迅速創新、優質服務、以客為尊的經營理念，持續深耕於新產品的開發，並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和新客戶，以期讓公司營收及獲利再創佳績，將公司營運成果回饋給股東、員工及社會，善盡企業應有之責任。

負責人：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主辦會計：張維杰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073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資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資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碩資訊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碩資訊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碩資訊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競爭，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致產品價格常有所波動。東碩資訊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成本計價；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計價，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提列呆滯損失。

由於東碩資訊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及重新計算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東碩資訊主營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銷售客戶之變動，且前十大客戶佔個體銷貨收入之比重高，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徵授信流程，確認授信條件經適當核准並與佐證資料核對，包含搜尋交易對象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碩資訊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碩資訊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碩資訊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碩資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碩資訊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碩資訊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東碩資訊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碩資訊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6,790	8	\$ 1,070,132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6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90,552	31	526,94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088,326	23	389,55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650	-	7,823	-
130X	存貨	六(四)	479,991	10	336,642	10
1410	預付款項		62,947	1	64,36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10,616</u>	<u>73</u>	<u>2,395,531</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12,299	25	860,195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9,585	1	74,087	2
1780	無形資產		2,055	-	6,2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4,546	1	11,1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6	-	3,2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21,191</u>	<u>27</u>	<u>954,906</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4,831,807</u>	<u>100</u>	<u>\$ 3,350,437</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7,901	-	\$ -	-
2150	應付票據		453	-	1,083	-
2170	應付帳款		732,937	15	342,19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53,611	34	821,747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168,662	3	157,20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5,417	1	21,37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	187,791	4	235,905	7
23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4,729	2	4,1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61,501</u>	<u>59</u>	<u>1,583,703</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七)	391,996	8	187,06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3,311	1	5,11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8,409	-	7,7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3,716</u>	<u>9</u>	<u>199,97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275,217</u>	<u>68</u>	<u>1,783,675</u>	<u>5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522,649	11	522,649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546,961	11	536,04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923	2	96,15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18	1	15,5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2,416	9	438,896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5,190)	(1)	(31,81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53,987)	(1)	(10,757)	-
3XXX	權益總計		<u>1,556,590</u>	<u>32</u>	<u>1,566,762</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31,807</u>	<u>100</u>	<u>\$ 3,350,43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錫正



經理人：曹錫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4,863,489	100	\$ 3,290,6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4,527,329)	(93)	(2,789,685)	(84)
5900 營業毛利		336,160	7	500,959	1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五)	835	-	(20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09	-	2,96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7,204	7	503,710	16
營業費用	六(九)(十)(十一)(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5,812)	(2)	(103,924)	(3)
6200 管理費用		(122,381)	(2)	(127,7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698)	(3)	(120,36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61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0,508)	(7)	(352,018)	(1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3,304)	-	151,69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1,321	-	20,2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5,605	-	(21,29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11,133)	-	(7,7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131,745	3	50,35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538	3	41,485	1
7900 稅前淨利		124,234	3	193,177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九)	2,312	-	(35,458)	(1)
8200 本期淨利		\$ 126,546	3	\$ 157,719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424)	-	(\$ 1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30)	-	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4)	-	(1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372)	(1)	(16,22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33,826)	(1)	(\$ 16,345)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2,720	2	\$ 141,374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44		\$ 3.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16		\$ 2.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4,234	\$ 193,1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8,947	12,911
攤銷費用	六(十七)	9,023	16,164
備抵呆帳提列數	十二(四)	-	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61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六(十五)	(675)	(1,258)
利息收入	六(十四)	(3,848)	(4,162)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1,133	7,78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25,673	(3,039)
存貨報廢損失	六(四)	349	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131,745)	(50,35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五)	(209)	(2,96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六(五)	(835)	2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118)	(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	-
應收票據淨額		77	(77)
應收帳款		(967,229)	(50,8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15,001)	(188,598)
其他應收款		(4,249)	2,916
存貨		46,861	178,166
預付款項		1,413	(10,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901	-
應付票據		(630)	(49)
應付帳款		390,742	95,7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1,864	87,968
其他應付款		4,440	1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538	(2,1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1	2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77,221)	280,890
收取之利息		4,270	3,826
所得稅支付數		(8,890)	(47,5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1,841)	237,118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	\$ 40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52,941)	(15,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459)	(7,1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	-
取得無形資產		(4,855)	(7,0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57	(9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1,670)	369,6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1,181)	(312)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七)	402,000	-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七)	(237,200)	(2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70,220)	(77,502)
買回庫藏股	六(十)	(43,2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169	(102,8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93,342)	503,9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0,132	566,2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6,790	\$ 1,070,1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455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碩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碩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競爭，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致產品價格常有所波動。東碩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當存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成本計價；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計價，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提列呆滯損失。

由於東碩集團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及重新計算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東碩集團主營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銷售客戶之變動，且前十大銷售客戶佔集團銷貨收入之比重高，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徵授信流程，確認授信條件經適當核准並與佐證資料核對，包含搜尋交易對象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東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碩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翠 苗 田
會計師
王方瑜 方 瑜 河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4,033	12	\$ 1,521,084	4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36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1,738,207	39	662,754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22,158	-	16,91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0,562	-	-	-
130X	存貨	六(四)	1,156,752	26	585,747	18
1410	預付款項		110,032	2	110,00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1,015	-	11,0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73,119</u>	<u>79</u>	<u>2,907,654</u>	<u>8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89,142	18	248,661	8
1780	無形資產		2,961	-	6,9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4,759	1	11,35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01,211	2	106,74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8,073</u>	<u>21</u>	<u>373,755</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u>\$ 4,501,192</u>	<u>100</u>	<u>\$ 3,281,409</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6,752	-	\$ -	-
2150	應付票據		453	-	1,083	-
2170	應付帳款		1,781,749	39	889,190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216	1	6,64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364,429	8	325,35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8,718	1	52,31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188,417	4	235,905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十二(五)	88,637	2	4,1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98,371</u>	<u>55</u>	<u>1,514,675</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八)	391,996	9	187,061	6
2540	長期借款		32,425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3,311	-	5,11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8,499	-	7,7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6,231</u>	<u>10</u>	<u>199,97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944,602</u>	<u>65</u>	<u>1,714,647</u>	<u>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22,649	12	522,649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46,961	13	536,04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11,923	2	96,15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18	1	15,5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2,416	10	438,896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5,190) (2)	(31,81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53,987) (1)	(10,757) (-)		
3XXX	權益總計		<u>1,556,590</u>	<u>35</u>	<u>1,566,762</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01,192</u>	<u>100</u>	<u>\$ 3,281,40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陽正



經理人：曹陽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十二(五)	\$ 5,099,949	100	\$ 3,531,0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4,419,615)	(87)	(2,764,914)	(78)
5900 營業毛利		680,334	13	766,088	22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4,888)	(3)	(158,968)	(5)
6200 管理費用		(220,480)	(4)	(211,21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855)	(3)	(153,18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395)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7,618)	(11)	(523,366)	(15)
6900 營業利益		102,716	2	242,72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5,309	1	32,0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5,694	1	(41,40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2,526)	-	(7,78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477	2	(17,140)	(1)
7900 稅前淨利		181,193	4	225,58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54,647)	(1)	(67,863)	(2)
8200 本期淨利		\$ 126,546	3	\$ 157,719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424)	-	(\$ 1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0)	-	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4)	-	(1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372)	(1)	(16,2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372)	(1)	(16,2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826)	(1)	(\$ 16,3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720	2	\$ 141,374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6,546	3	\$ 157,719	4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92,720	2	\$ 141,374	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44		\$ 3.0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16		\$ 2.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1,193	\$ 225,5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61,841	55,751
各項攤提	六(十八) 14,033	21,519
備抵呆帳提列數	十二(四) -	2,8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39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之損失(利益)	六(十六) 21,856	(1,258)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2,526	7,78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7,055)	(11,2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1,193)	(21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31,288	(7,273)
存貨報廢損失	六(四) 22,726	4,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	-
應收票據淨額	77	(77)
應收帳款	(1,098,194)	18,493
其他應收款	(5,695)	(3,267)
存貨	(625,709)	(120,945)
預付款項	(32)	(15,493)
其他流動資產	-	(3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531)	-
合約負債—流動	16,752	-
應付票據	(630)	(49)
應付帳款	892,559	56,3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570	(2,185)
其他應付款	39,079	23,08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4,446	1,7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5	2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36,768)	255,440
收取之利息	7,505	11,748
支付所得稅數	(103,134)	(61,9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2,397)	205,281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1)	\$ 496,8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16,191)	(117,0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06	496
取得無形資產	(5,139)	(7,1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305)	(1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84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448)	(2,3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9,345)	370,5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3,164	-
償還長期借款	(722)	-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八) 402,000	-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八) (237,200)	(25,000)
支付之利息	(2,574)	(31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70,220)	(77,502)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一) (43,2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218	(102,8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527)	(13,0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97,051)	459,9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1,084	1,061,1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4,033	\$ 1,521,0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張維杰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二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附件五】

108 年度『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五之三	<p>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p>		依公司法第 167-1 條及第 167-2 條修訂
七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修訂。
三十一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程序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酌修程序名稱之文字
三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政令修改。
四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配合政令修改。
五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以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短期有價證券個別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本公司長期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短期有價證券個別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本公司長期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p>	配合本程序第四條第七款，酌修文字。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四、子公司長期投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p>	<p>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四、子公司長期投資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p>	
六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五條規定，且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配合證令修改。
七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前述所稱特殊價格係指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價值。</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前述所稱特殊價格係指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價值。</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p>	配合證令修改，酌修文字。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八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含)者，於董事長核可後，需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於董事長核可後，需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配合證令修改，酌修文字。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p> <p>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 境內外公募基金。</p> <p>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直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三、執行單位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略。</p>	<p>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p> <p>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 境內外公募基金。</p> <p>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Good Way Overseas Co., (以下簡稱 Good Way Overseas)、Gentle Enterprises Co., Ltd. 及 GWC Technology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ood Way Overseas 不得放棄對 Top Famous Enterprise Ltd. (以下簡稱 Top Famous) 及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昆山)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op Famous 不得放棄對東莞源碩電子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東碩昆山不得放棄對上海力碩電子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三、執行單位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略。</p>	
<p>九</p>	<p>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p>	<p>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p>	<p>配合證令修改，酌修文字。</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須提報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須提報董事會決議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p>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須提報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須提報董事會決議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十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本條二、(一)及(二)規定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本條二、(一)及(二)規定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p>	<p>配合證令修改,酌修文字。</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十二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p>(二)經營策略</p> <p>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部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u>權責主管</u>核決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u>權責主管</u>核決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執行交易確認，依相關規定入帳。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u>每月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u> D. 會計帳務處理。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外幣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部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u>總經理</u>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u>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u> 	配合證令修改。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核決權限 (M 為百萬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331 772 427"> <thead> <tr> <th>權責主管</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US\$2M 以下(含)</td> <td>US\$5M 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2M-10M(含)</td> <td>US\$5M-20M(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10M 以上</td> <td>US\$20M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條規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過去一年累積進、出口總額。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p>	權責主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2M 以下(含)	US\$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2M-10M(含)	US\$5M-20M(含)	董事長	US\$10M 以上	US\$20M 以上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6 331 1273 427">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US\$0.5M 以下</td> <td>US\$1.5M 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0.5M-2M(含)</td> <td>US\$5M 以下(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2M 以上</td> <td>US\$10M 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條規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1)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權責主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2M 以下(含)	US\$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2M-10M(含)	US\$5M-20M(含)																									
董事長	US\$10M 以上	US\$20M 以上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或董事長報告。</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p>	<p>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u>B.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u></p> <p><u>C.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u></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u>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u></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董事長報告。</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辦理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十四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配合證令修改，酌修文字。</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1. 買賣<u>國內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四、公告格式 略。</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四、公告格式 略。</p>	
十五之一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十七	<p>實施與修訂 <u>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請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u></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	<p>目的</p> <p>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p> <p>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目的</p> <p>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四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項所稱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係以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本公司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本項子公司包括子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超過其百分之五十之另一子公司，餘類推。</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五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依現行法規，酌修文字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六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呈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依現行法規，酌修文字
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之。</p> <p>五、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六、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之。</p> <p>五、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六、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十一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三、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u>雙方</u>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依現行法規，酌修文字
十五	<p>實施</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修訂時，<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實施</p> <p><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依現行法規修訂

【附件八】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	<p>目的</p> <p>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目的</p> <p>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酌修文字
三	<p>資金貸與對象</p> <p>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資金貸與對象</p> <p>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十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十八	<p>實施</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實施</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